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4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錦瑞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陳錦瑞已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13年7月25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